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在规定的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科技九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为盛鸿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科技”），成交价格为178,000,000.00元，公司与盛鸿科技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2024年5月17日，交易价款的首期款106,800,000.00元已于“江西省产交所”平台完成支付。2025年2月10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变更和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共计收到盛鸿科技所支付的交易款174,820,001.83元，剩余尾款3,179,998.17元及延期付款利息未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5月17日、2024年8月6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61、2025-007、2025-031）。

二、交易进展及完成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甲方）与资产受让方盛鸿科技（乙方）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资产交易合同》中乙方尚未支付给甲方的尾款达

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将原合同标的物全部交付给乙方，乙方确认还欠甲方本金 3,179,998.17 元，利息 1,264,348 元，合计 4,444,346.17 元。

2、因甲方交付的原合同标的物存在瑕疵（防水工程未实施），其余部分甲乙双方无异议，甲方同意乙方支付 1,589,999.00 元（原债务本金的 50%），免除剩余债务。

3、上述折让后的金额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4、乙方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付款项视为全部支付完毕，互不追究违约责任。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关于工程保修、工程质量等其他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盛鸿科技所支付的 1,589,999.00 元款项。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资产的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